

2022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28 日



2022 年度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负责权限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检查；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管理与风险处置工作；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负责推动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实施和各项自愿性认证活动的开展；负责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负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县市区依法开展市场监督管理

理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情况。

我单位内设科室 33 个，分别为：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信用监督管理科、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科、价格监督检查科等。另设，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有两个副处级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中心和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三）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职人员 289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我单位支出 11738.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8194.49 万元，占总支出 69.8%；公用经费支出 1912.88 万元，占总收入 16.3%。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我单位专项经费支出 1631.47 万元，占总支出 13.9%。其中：市场监督管理专项支出 340 万元；登记审批制度改革专项支出 330 万元；食品药品、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检及超市、农贸产品快检专项，年初预算 600 万元，拨付食药检所 90 万元，拨付产检所 30 万元，财政收回 127.38 万元，我单位实际支出 352.62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 年，我单位全年支出 11738.84 万元，通过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不断规范了市场秩序，持续优化了营商环境，促进了市场主体的存活发展，加强了知识产权的促进运用和保护，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与风险防范，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守住了市场领域风险防范。

1. 市场安全保障有力。制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机构考核管理的通知》，每月按 5% 的比例抽查食品抽检数据，并通报发现的问题；主动受理异议复检事项，核定过程和结果异议属实立马责令承检机构整改，提升了食品抽检的规范性。全年完成食品抽样 14693 批次，不合格 606 批次，不合格率为 4.12%，市本级完成 2246 批次，不合格 135 批，不合格率为 6.01%；市本级重点工业产品完成抽检 668 批次，检测不合格 16 批次，不合格率为 2.39%。完成药品抽样任务 269 批次，不合格 8 批次，不合格率 2.97%；完成化妆品抽样任务 102 批次；

完成医疗器械抽检 72 批次，不合格 5 批次，不合格率 6.94%。食品方面，共接收和产生核查处置任务 730 件，共召回封存下架食品 1681.86 公斤，共收缴罚没款 143 万元；疫情防控期间抽检防护服、咽试纸 30 批次，涉案货值 18 万元，立案 6 起，移送公安 4 起。

2.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截至 2022 年末全市实有市场主体 421147 户，居全省第 6（较 2021 年上升 1 位）；全市实有企业 106389 户，居全省第 2（较 2021 年上升 1 位）。企业占比 25.26%，居全省第 2，历史性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0.48 个百分点，法人占比 81.88%，居全省第 3。作为“个转企”全省配套改革试点城市，在全省率先制作“个转企”科普短视频和服务指南，率先出台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办理事项“一窗通办”实施方案，实现 9 部门 14 项“个转企”高频许可事项“一窗通办”“一事联办”，率先出台市州级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十条举措，“个转企”数量居全省第 1，其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启动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巩固企业开办“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工作成果。

3. 市场秩序更加规范。坚持以民生领域“铁拳”行动、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为总抓手，结合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养老诈骗、涉企收费、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烟草市场等专项整治，保持对市场监管全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全市办理案件 205 件，罚没款合计 775.36 余万元。2022

年全市 12315 投诉举报机构共接收信息 28547 件。其中，咨询 490 件，投诉 19488 件，举报 8569 件，按时办结率 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327.67 万元。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2022 年全市无理由退货 53926 件，无理由退货金额 1307.79 万元，处于全省先进行列。

4. 扎实开展业务培训及党建学习教育。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要点和上级党委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市局党组中心组集中学习 11 次；市委宣讲团和党代表集中宣讲 3 次；市局党组民主生活会 1 次、专题民主生活会 2 次。全年发展新党员 2 名，申报示范支部 1 个，下发党建工作提示 12 期。指导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 15 次，开展“双述双评”1 次，组织“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主题党日活动 1 次。培训支部党务干部 21 人次，培训新党员 2 人。出台“学习强国”奖励措施，奖励“进步之星”140 名、“学习之星”10 名、“学习型支部”4 个。共组织各类业务培训 10 场次，培训 1000 余人次，切实提升干部队伍能力素质；组织业务骨干采取送课上门、情景教学等方式，有效提升基层干部队伍职业化、法治化、专业化水平。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2022 年我单位年初预算专项共有 3 个，分别为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 340 万元；登记审批制度改革专项资金 330 万元；食品药品、产商品质量抽检及农贸市场、超市农产品快检专项资金

年初预算 600 万元，拨付食药检所 90 万元，拨付产检所 30 万元，财政收回 127.38 万元，我单位实际支出 352.62 万元。另，我单位主管公共专项 3 个，分别为知识产权公共专项 560 万元、食品药品公共安全专项 560 万元和质量强市专项 200 万元。

1. 年初预算项目“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金额 340 万元，年中执行 340 万元，实际支出 34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①知识产权战略深入推进。截止 2022 年 11 月份，全市累计有效发明专利 10338 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27.01 件，居全省第二。2022 年新增 2 家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 15 家优势企业，全市拥有 8 家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居全省第二。2022 年新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1 件，全市拥有地理证明商标 20 件，地理标志产品 1 件。2022 年，我市成功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炎陵黄桃”成功获批 2022 年省级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

②质量水平不断提升。一是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专项电动车等产品质量市场专场整治，并联合市工信局，100%全覆盖检查株洲市机动车生产企业，联合市商务局对全市报废车辆回收企业进行了监督检查，受理商务局移送案件线索 17 条，共出动执法人员 1200 人次，执法车辆 400 台次，检查经营主体 300 余家。二是联合市消防支队开展电取暖器、燃气器具、防火门等消防产品联合整治执法行动，全覆盖辖区消防门生产企业及五金机电大市场等大型卖场，共计查处、取缔经营主体 10 家，暂扣假冒伪劣产

品 8 具，销毁假冒伪劣产品 24 具，立案查处 9 起。三是制定了“春霖”行动计划，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春耕农资市场整治行动。切实履行市场监管责任，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和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农资产品的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农资市场秩序，全力保障春耕生产顺利进行。四是印发了《关于加强火灾防控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突出整治风险高、可能出现区域性、行业性和系统性质量问题的工业产品。共计检查生产主体 13 家，销售主体 374 家，检查相关产品 473 批次，③市场秩序更加规范。坚持以民生领域“铁拳”行动、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为总抓手，结合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养老诈骗、涉企收费、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烟草市场等专项整治，保持对市场监管全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全市办理案件 205 件，罚没款合计 775.36 余万元。2022 年全市 12315 投诉举报机构共接收信息 28547 件，按时办结率 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327.67 万元。

2. 年初预算项目“登记审批制度改革”金额 330 万元，年中执行 330 万元，实际支出 33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全市实有市场主体 421147 户，居全省第六（较 2021 年上升 1 位）；全市实有企业 106389 户，居全省第二（较 2021 年上升 1 位）。企业占比 25.26%，居全省第二，历史性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0.48 个百分点，法人占比 81.88%，居全省第三。作为“个转企”全省配套改革试点城市，在全省率先制

作“个转企”科普短视频和服务指南，率先出台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办理事项“一窗通办”实施方案，实现9部门14项“个转企”高频许可事项“一窗通办”“一事联办”，率先出台市州级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十条举措，“个转企”数量居全省第一，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联合六部门启动了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巩固企业开办“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工作成果。全市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应办尽办，网办率87.84%，稳居全省前列。推广容缺受理、绿色通道、告知承诺等便利化措施，提升市场主体登记工作质量。

3、年初预算项目“食品药品、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检及超市、农贸市场农产品快检专项”年初预算600万元，拨付食药检所90万元，拨付产检所30万元，财政收回127.38万元，我单位实际支出352.62万元。2022年全市食品抽样完成14693批次，不合格606批次，不合格率为4.12%，市本级完成2246批次，不合格135批，不合格率为6.01%；市本级重点工业产品完成抽检668批次，其中成品油100批次，燃气具10批次，烟花鞭炮150批次，农机具11批次，特种消防器材24批次，其它产商品373批次，共计检测不合格16批次，不合格率为2.39%，完成省局不合格核查批次148批次；完成药品抽样任务269批次，其中省抽69批次，市抽200批次，不合格8批次，不合格率2.97%；完成化妆品抽样任务102批次，其中国抽50批次，省抽22批次，市抽30批次；完成医疗器械抽检72批次，其中省抽27批次，

市抽 45 批次，不合格 5 批次，不合格率 6.94%。另外，针对“3.15”晚会曝光的问题安排了 150 批次专项抽检，协助行刑衔接、稽查办案等安排了 211 批次机动抽检。超市、农贸产品快检方面，共完成食用农产品快检抽检 23 万批次，整体合格率 98.56%，对发现阳性品种，均予以销毁。

4、食品药品公共安全专项年初预算 560 万元。该项目全年预算数 305 万元，执行数 30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醴陵市“真抓实干”政府激励表彰 50 万元年初从该专项中拨付，剩余 510 万元，年终实际拨付支出 255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2022 年，共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47225 户，覆盖率 100%；完成食品、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 14297 批次；建成 200 平方的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完成集中核酸检测、消杀进口冷链食品 1322 吨。共办理各类食品案件 1094 起，罚没金额 900 余万元，建立完善行刑衔接工作机制，移送司法机关 28 件；公安部门立案侦办食品药品案件 75 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257 人，移送起诉 112 人，办理省督案件 6 起、发起全国集群战役 1 起；检察机关在食品药品领域受理审查起诉 21 件 45 人，提起公诉 13 件 18 人，其中移送起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 35 人。受理食品消费投诉举报来电来访 3698 件，投诉举报办结率、回访率达 100%。实施优化农产品“两证+追溯”管理制度，511 家农业企业、1071 个名优特农产品实行“身份证”管理，累计开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 20 余万张，附带合格证上市农产品 4.7 万吨。开展全国食品

安全宣传周、食品安全知识进基层等主题活动，普及野生蘑菇中毒防控知识宣传，编制发放食品安全宣传手册 6 万余份。举行全市IV级食品安全事故示范性应急演练。组织开展“餐饮安全你我同查”你点我检”系列互动活动。指导支持炎陵县、天元区、醴陵市开展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炎陵通过省级初评验收，醴陵通过省级跟踪评价。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机制工作，完成动员部署、培训宣传、责任清单制定、承诺书签订、包保督导等工作任务。食品安全形势持续向好，食品安全公众满意度为 87.52 分，比 2021 年提高 2.62 分。

5、知识产权公共专项年初预算 560 万元。该项目全年预算数 295 万元，执行数 29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奖励真抓实干贡献比较突出市县区 30 万，另对 30 个竞争性项目和 1 个辅助性项目给予专项拨付 265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2022 年，我市获批为首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印发《株洲市人民政府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实施方案（2022—2024 年）》。启动高校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工作调研，完成题为《加速推动“知产”变“资产”，提高制造名城知识产权转化成效》武汉考察报告，获恢清市长肯定性批示。出台《株洲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配套《株洲市知识产权项目管理规程（试行）》，规范资金使用。出台《株洲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方案（2021-2023）》，通过开展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以及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支撑，2022 年专利质

押融资登记 13 笔，出质专利 128 件，质押金额共计人民币 33921.12 万元。2022 年新增“茶陵生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1 件，全市拥有地理证明商标 20 件，地理标志产品 1 件。“炎陵黄桃”成功获批 2022 年省级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2022 年度获得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银奖 1 项、优秀奖 2 项；获得 2021 年度湖南省专利奖特等奖 1 项（全省仅 1 项），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4 项。2022 年新增 2 家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 15 家优势企业，居全省第二。全面落实《株洲市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八条措施》，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印发试点城市工作方案，推进部门协同，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完成 31 件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案。与天元区检察院探索“市场监管+检察”知识产权保护新模式，与市仲裁委、国信公证处共建知识产权服务窗口。在全省率先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加大行政保护力度，查处假冒专利（含标识不规范）案件 126 起；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立案 32 起，结案 32 起；受理维权援助案件 8 起，移送专利纠纷案件 4 起；商标侵权纠纷案立案 42 起；处置直播平台网络舆情 2 起，向省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书面请示办案业务 2 次。持续开展轨道交通装备产业知识产权强链护链行动，产业部分完成《轨道交通装备产业专利导航分析报告》。结合 2022 年“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先后印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指南》《如何申请商标注册》宣传手册，开展《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4·26”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

宣传等一系列活动。先后组织召开驻株高校、相关单位、企业举办了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维权培训班、地理标志所有人培训班专利和专利行政执法培训班等各类座谈、培训十余场(次)。截至 2022 年,全市有效发明专利 10488 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27.01 件,稳居全省第二。

6、质量强市专项年初预算 200 万元。该项目全年预算数 150.1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实施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2 家企业荣获第七届湖南省省长质量奖;圆满完成省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并对各县市区组织开展市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印发《株洲市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硬质材料、陶瓷产业质量提升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进一步压实责任,推动工作落实;推动 5 个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挂牌运行,共印发《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手册》10000 余册;圆满完成全国“质量月”活动;组织开展园区企业赴“中国质量奖提名奖获奖企业”和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学习交流。国家新能源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通过验收。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完整。业务部门对绩效管理及评价的理解和认识不够,使目标的设置不够切合实际,缺乏系统性。

2. 年中追加专项资金下达时间与工作计划不一致,无法保证资金使用与工作任务同步。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强化源头管理，提高绩效目标设立的科学性。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应多与业务科室加强沟通，充分了解业务部门职能职责，科学合理量化分解业务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确保目标设置明确、具体、可衡量。

2. 强化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财政的沟通与协调，确保资金使用及时、准确，做到有规可依，有规必依，强化资金使用过程中管理和监督。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1-1.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1-2.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3.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1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2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297		289		97.31%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1 年决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208.77		267		200.02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198.47		247		193.23	
其中：公车购置	65.99		55		61.19	
公车运行维护	132.48		192		132.04	
2、出国经费	0		0		0	
3、公务接待	10.3		20		6.79	
项目支出：	2910.13		1270		1631.47	
1、业务工作经费	2472.31		1158.3		1519.7	
2、运行维护经费	437.82		111.7		111.77	
3、市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1270		1270		1022.62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340		340		340	
登记审批制度改革专项	330		330		330	
食品、药品、产商品监督抽检及农贸市场、超市快检专项	600		600		352.62	
公用经费	1808.51		1764.88		1843.42	
其中：办公经费	829.02		476.1		731.62	
水费、电费、差旅费	22.47		17		142.08	
会议费、培训费	13.71		0		10.04	
政府采购金额	——		1040.16		1501.89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0		0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2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²)	实际规模 (m²)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 控制率
	0	0	0	0	0	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1. 缩减经费开支。2. 规范预算执行。3. 加强资金统筹力度。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李书国

填报日期：2023.4.28

联系电话：28687280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1-2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市级预算 部门名称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预 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55.4	11738.84	11738.84	10	100%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1738.84			其中：基本支出：10107.37				
	政府性基金拨款：0			项目支出：1631.47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							
	其他资金：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不断规范市场秩序； 3、促进市场主体存活发展； 4、守住市场领域风险防范； 5、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 6、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与风险防范； 7、加强知识产权的促进运用和保护。			全面完成。				
绩效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市场监 管业务宣传 活动活动	≥5次	5次	2	2	
			消费者纠纷 调解率	100%	100%	3	3	
			每万人发明 专利拥有量	≥17件	27.01件	2	2	
			商标注册量	≥500件	5636件	3	3	
			特种设备登 记率	≥97%	100%	2	2	
			开展药械化 安全监管监 察主体	≥2500家	3938家	3	3	
			食用农产品 快检	≥230000次	23万批次	3	3	
			食品、药品、 医疗器械、化 妆品等产商 品抽检	≥12000次	3959	3	1	抽检计划调整 及投入金额减 少
			开展市场监 管业务培训	≥5次	10次	2	2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 分)	质量指标	违法案件立案率	100%	100%	3	3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100%	3	3		
			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与运用	未出现偏差	未出现偏差	3	3		
			涉刑案件移送率	100%	100%	3	3		
			市场监管业务宣传普及率	≥85%	≥85%	2	2		
		时效指标	企业开办时间压缩	≤3 个工作日	1 个工作日	2	2		
			任务完成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2		
			消费者投诉处理	规定时间内	规定时间内	3	3		
			执法文书送达时间	规定时间内	规定时间内	3	3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率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全年罚没收入及罚没物资处置收入	100%上缴国库	100%	7	7		
		社会效益指标	监管执法工作的开展	有效遏制市场违法行为，维护公平有效的市场秩序。	有效的遏制了市场违法行为，维护了公平有效的市场秩序，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市场秩序更加规范。	9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场主体电子化登记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7	7		
			宣传活动的开展	市场主体知法守法	市场主体知法守法	7	7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调查	≥85%	85%	3	3	
	消委维权满意度			≥95%	95%	3	3		
	食品安全公众满意度			≥85%	85%	4	4		
	总分						100	98	

填表人：代国 填报日期：2023.4.28 联系电话：28687780

单位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附件 1-3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主管部门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0	340	34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0	340	34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监管网络交易平台和规范网络经营主体工作； 目标 2：指导全市消费环境建设，承担消费教育引导，推动经营者自律和履行社会责任； 目标 3：实施广告监测、登记和违法行为查处，指导促进广告业和公告公益发展； 目标 4：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和规划、品牌建设的政策措施； 目标 5：指导标准化建设； 目标 6：承担计量基准、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 目标 7：对特种设备进行监督检查等等。			全面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业务宣传资料印刷	≥6 次	17 次	3	3	
			执法检查	≥10 次	18 次	3	3	
			开展市场监管业务培训	≥5 次	10 次	3	3	
			开展应急演练活动	≥1 次	1 次	3	3	
			飞行检查	≥3 次	4 次	3	3	
			监测本级媒体广告	≥100000 条	61395 条	3	1.8	调整监测项目导致监测条数有所减少
		质量指标	网监平台监管	实时监管	实时监管	3	3	
			执法检查中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	100%	4	4	
			立案结案合规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性	在法定规定时间时限内	在法定规定时间时限内	4	4	
			消费者投诉处理	在法定规定时间时限内	在法定规定时间时限内	4	4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时效指标	执法文书送达时间	在法定规定时间时限内	在法定规定时间时限内	4	4	
			宣传工作完成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前	3	3	
			专项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前	3	3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率	100%	100%	3	3	
		经济效益指标	罚没收入入库率	100%	100%	7	7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违法行为	有效遏制	有效遏制	9	9	
		生态效益指标	市场交易秩序的维护	长期	长期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场监管能力与水平	长期	长期	7	7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8.8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陈同 填报日期：2023.4.28 联系电话：28687780 单位负责人签字：

789号

附件 1-3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登记审批制度改革专项							
主管部门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0	330	33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0	330	33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组织和实施信用分类管理、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和信用公示工作； 目标 2：持续优化企业开办环境；稳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改革； 目标 3：逐步推广全程电子化登记流程；对业务受理、审核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 目标 4：提高应急能力水平和业务装备配备水平。			全面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市场主体年均增长	≥8000 户	112699 户	3	3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20 项	42 项	3	3	
			登记宣传资料印刷	≥50000 份	57770 份	3	3	
			企业档案扫描	≥200000 张	55560 张	3	1	因企业从开办起就实施电子化流程，故扫描数量有所减少。
			印制营业执照、食品药品许可证	≥10000 份	14000 份	3	3	
			业务培训	≥3 次	3 次	3	3	
		质量指标	全程电子化登记设立比例	≥90%	87.84%	4	3	市场主体倍增，现场受理比例上升
			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和信用公示	100%	100%	4	4	
			登记审批业务系统维护	实时维护通畅，有效提升办事效率	不断提升	4	4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 分)	质量指标	办事指南准确度	公开、清晰、 准备、完整	不断提升	4	4		
			行政审批服务 事项标准化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企业登记时间	≤3 天	1 天	4	4		
			简易注销时间 公告时间	20 天	20 天	4	4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率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企业开办成本	降到最低	降到最低	6	6		
		社会效 益指标	对解决商事主 体“办证多、 办证难”、“准 入不准营”等 突出问题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6	6		
			营商环境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6	6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有效推动解决 商事主体“办 证多、办证难” 等突出问题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6	6		
			商事登记便利 化及营商环境 的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6	6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满意 度调查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7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签名] 填报日期：2023.4.28 联系电话：2868118 单位负责人签字：[签名]

附件 1-3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食品、药品、产商品监督抽检及农贸市场、超市快检专项							
主管部门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472.62	472.6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2.62	472.6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开展食品药品、产商品生产、流通环节抽检及风险监测，发现、降低和消除相关安全风险； 目标 2：规范各类市场主体经营行为； 目标 3：维护市场秩序。			全面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 批次	≥1500 批次	2335 批次	5	5	
			医疗器械抽检	≥20 批次	72 批次	5	5	
			化妆品抽检	≥30 批次	60 批次	5	5	
			药品抽检	≥200 批次	260 批次	5	5	
			工业产商品监督抽检批次	≥450 批次	1234 批次	5	5	
			农贸市场、超市快检批次	≥230000 批次	23 万批次	10	10	
		质量指标	抽检完成率	100%	100%	5	5	
			发布抽检情况通报	100%	100%	5	5	
			不合格产品移交执法监管机构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抽检完成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时完成	5	5	
		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投入率	100%	100%	5	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消费者生命财产安全	长期	长期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产品质量安全	长期	长期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长期	长期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排查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	长期	长期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消费安全感	≥85%	≥85%	10	10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王同

填报日期：2023.4.28

联系电话：2868778

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同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食品药品公共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	株洲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0	305	30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大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力度，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宣传教育引导，提高食品药品安全应急处置能力，推动食品药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提升；推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自律和履行社会责任；促进社会共治体系建设，促进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促进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示范创建以及食品安全监管配套服务体系建设等等。			加大了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力度，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宣传教育引导，提高了食品药品安全应急处置能力，推动了食品药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提升；推动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自律和履行社会责任；促进了社会共治体系建设，促进了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促进了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推进了食品安全放心工程，示范创建以及食品安全监管配套服务体系建设等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食品药品安全综合治理	≥1次	2项	3	3	
			食品安全放心工程，示范创建	≥3次	8次	3	3	
			食品药品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2次	1次	3	3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宣传教育引导	≥5次	≥5次	2	2	
			食品安全监管配套服务体系建设	≥3次	1次	2	1	因年度资金预算金额有所减少，故在项目实施期中相关配套服务体系建设和社会共治体系建设开展存在一定的困难，建议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社会共治体系建设	≥3次	1次	2	1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示范街（店）、示范县市区	实施示范创建	实施示范创建	5	5	
	食品药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		社会公众满意度提升	社会公众满意度提升	5	5		
	食品安全监管配套服务		基础设施更新提质	基础设施更新提质	5	5		

	效益指标 (30分)	时效指标	食品药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提升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前	3	3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宣传教育引导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前	3	3	
			食品安全监管配套服务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前	3	3	
			食品药品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前	3	3	
			食品安全示范街(店)、示范县市区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前	3	3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率	100%	100%	5	5	
		经济效益指标	食品案件罚没收入入库率	100%	100%	6	6	
			推动经济稳定发展		有效助推	6	6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	有效遏制	有效遏制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场交易秩序的维护	长期	长期	6	6	
			市场监管能力与水平提升	长期	长期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85%	87.52%	10	10	
总分						100	98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23.4.28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1-3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知识产权专项							
主管部门	株洲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0	295	29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专利质量稳定提高，社会创新能力持续增强。管理部门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不断提高，知识产权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综合服务体系持续加强，企业运用知识产权产生的效益不断增加。对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力度不断加强，保护体系建设不断完善。			专利质量得到了稳定提高，社会创新能力持续增强。管理部门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不断提高，知识产权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综合服务体系持续加强，企业运用知识产权产生的效益不断增加。对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力度不断加强，保护体系建设不断完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 9000 件	10488	5	5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 22.5 件	27.01	5	5	
			有效商标数量	> 45000 件	54814	5	5	
			知识产权质押金额	> 3000 万	3.33 亿	5	5	
			综合服务平台数量	> 5 件	6 件	3	3	
			组织培训、座谈	> 10 次	> 10 次	4	4	
			案件处理数量	> 100 件	199 件	4	4	
		质量指标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结案率		100%	3	3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新增 2 家	3	3	
			优势企业		新增 15 家	3	3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5	5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质押金额	> 3000 万	3.33 亿	6	6	

		社会效益指标	万人有效发明排名	省内第 2	省内第 2	6	6	
			人员培训数量	> 300 人次	500 人次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力度加强		长期	6	6	
			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的扩大		长期	6	6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	80%	88%	10	10	
总分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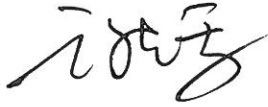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庞巍亮

填报日期：2023.04.27

联系电话：28689510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1-3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质量强市专项							
主管部门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150.14	150.1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大力培育第七届湖南省省长质量奖;迎接上级政府质量王作考核,并对各县市区开展质量工作考核;组织开展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硬质材料产业质量提升行动,指导醴陵市局开展陶瓷质量提升行动;建立质量基础设施线上一站式服务平台,推动各县市区搭建线下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推动完善标准化建设,推动计量、认证等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建设;组织开展“质量月”活动;组织开展首席质量官培训。			2 家企业荣获第七届湖南省省长质量奖;圆满完成省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并对各县市区组织开展市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印发《株洲市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硬质材料、陶瓷产业质量提升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进一步压实责任,推动工作落实;推动 5 个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挂牌运行,共印发《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手册》10000 余册;圆满完成全国“质量月”活动;组织开展园区企业赴“中国质量奖提名奖获奖企业”和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学习交流。国家新能源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通过验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业务宣传资 料印刷	≥10 次	10 次	2	2	
			企业质量管 理培训	≥4 次	1 次	2	0.5	因防疫要求,原 计划的培训次 数有所减少。
			组织申报第 七届湖南省 省长质量奖	2-3 家	5 家	10	10	
		质量指标	2021 年市政 府质量工作 考核	圆满完成	圆满完成	10	10	
			2021 年国务 院、省政府质 量工作考核	圆满完成	圆满完成	10	10	
			轨道交通产 业链、新硬质 材料质量提 升	大力提升	大力提升	6	6	
		时效指标	宣传工作完 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2	2	
			培训工作完 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2	2	

			品牌建设工作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前	2	2	
			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完成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前	2	2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率	100%	100%	2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	得到优化	得到优化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长期	长期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强化提升产品、工程、服务、环境质量	长期	长期	5	5	
			强化提升全民质量价值观和质量素养	长期	长期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民的质量获得感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8.5	

填表人: 翁维群

填报日期: 2023.4.27

联系电话: 1527347637 单位负责人签字:

